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中国电子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广州鼎甲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 21.1104%的公司）销售服务器及存储相关产品事宜与广州鼎甲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与长城银河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为本公司间接参股 40%的公司）销售电脑、外设及配件相关产品事宜与长城银河签署《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7-024 号《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